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 (1) 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 (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3) 建議修訂契據
 - (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對中國聯營公司15-20%股權之可能投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45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至81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香港太子酒店3/F廈門廳1-1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9至9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6
瑞東函件	48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大成天津與大成萬達於協議條件達成後就股權收購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收購」	指	根據意向書及收購協議由大成萬達從大成天津收購相關股權；
「協議條件」	指	意向書所載有關簽訂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上文「股權收購」一節「協議條件及收購協議簽立日期」項下；
「該等公布」	指	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的該等公布，內容分別有關(i)多項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契據；及(ii)對中國聯營公司15-20%股權之可能投資；
「股東批准」	指	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股東有關本投資、訂立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批准；
「水產飼料業務」	指	水產飼料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9)；
「賠償金」	指	大成天津因項目用地被徵收及建於項目用地上麵粉廠被清拆而自中國政府獲得之賠償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實金額仍未確定；

釋 義

「賠償金分派」	指 經扣除大成天津墊付之目標公司之開辦費及意向書所載之其他金額後超出每市畝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150,000港元）之賠償金餘額，上述餘額將在直接投資者、大成萬達及香港公司之間進行分配；
「完成」	指 收購協議之完成；
「完成條件」	指 收購協議所載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上文「股權收購」一節「完成條件」項下；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下一切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大成天津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就相關股權已繳納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金額；
「出資」	指 大成天津就相關股權已繳納，以作為註冊資本之款項及由大成天津就相關股權已支付但尚未轉為該股權之註冊資本之保證金；
「保證金」	指 直接投資者、香港公司及（如適用）大成萬達根據聯營協議甲或聯營協議乙須向天津土地交易中心支付之保證金；
「指定戶口」	指 大成天津及大成萬達各自將於中國分別開立之指定戶口，該戶口由大成天津指定的一名人士作為唯一授權簽署人，專門持有彼等就彼等各自分別所持股權而支付的保證金及出資；
「直接投資」	指 大成萬達作為相關股權首批投資者向目標公司作出之直接投資；
「直接投資者」	指 直接投資於目標公司的投資者（包括大成天津但不包括大成萬達及香港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大成萬達」	指	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非豁免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本投資、訂立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權」	指	目標公司註冊持有人就全部已繳及未繳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對目標公司享有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法律享有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參與主要決策及選舉管理層之權利)及其附帶之所有義務；
「首份修訂契據」	指	由本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簽訂的修訂契據，以補充非競爭契據；
「框架協議甲」	指	所有投資者及香港公司於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前將就項目簽訂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乙」	指	所有投資者、大成萬達及香港公司於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後將就項目簽訂之框架協議；
「大成長城企業」	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律成立之企業，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2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	指	大成長城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大成天津」	指	大成食品(天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大成長城企業間接擁有72.4%；

釋 義

「大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指	大長城企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主購買(續期)協議；
「大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	指	大長城企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主購買協議；
「大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長城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主供應(續期)協議；
「大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	指	本公司與大長城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主供應協議；
「大長城商標特許(續期)契約」	指	大長城企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商標特許(續期)契約；
「Hansen Inc.」	指	Hansen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司」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間接投資者有關項目之投資工具，惟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Hansen Inc. 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的目的是在於審閱非豁免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建議修訂契據、本投資、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就(a)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及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項下的交易而言，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就(b)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及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Marubeni Corporation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就(c)建議修訂契據而言，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就(d)就意向書及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大成長城企業、韓家寰先生、韓家寅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附屬公司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間接投資者」	指 透過香港公司間接投資於目標公司之投資者；
「本投資」	指 大成萬達作出之股權收購或直接投資；
「投資者」	指 直接投資者及／或間接投資者；
「聯營協議甲」	指 直接投資者及香港公司於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前將就目標公司簽訂之聯營協議；
「聯營協議乙」	指 直接投資者、大成萬達及香港公司於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後將就目標公司簽訂之聯營協議；
「土地投標」	指 天津土地交易中心安排之項目用地投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意向書」	指	大成天津、大成萬達及本公司就本投資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Marubeni Corporation」	指	Marubeni Corporation，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丸紅集團」	指	Marubeni Corporation 及其附屬公司；
「丸紅中國」	指	丸紅(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Marubeni Corporation 的附屬公司；
「最高代價」	指	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59,900,000港元)，即收購協議下代價之最高金額；
「最高出資額」	指	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59,900,000港元)，即大成萬達在意向書項下將會繳納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最高金額；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	指	丸紅中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主購買(續期)協議；
「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	指	丸紅中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主購買(續期)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續訂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 Marubeni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主供應(續期)協議
「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 Marubeni Corporation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主供應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續訂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釋 義

「市畝」	指	土地面積計量單位，相當於約 667 平方米；
「非競爭契據」	指	由大成長城企業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非競爭契據；
「非豁免交易」	指	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及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項下的交易；
「其他投資者」	指	所有間接投資者；
「其他間接投資者」	指	Hansen Inc. 以外之間接投資者；
「訂約各方」	指	意向書之訂約各方，即大成天津、大成萬達及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協議」	指	框架協議甲及聯營協議甲；
「項目」	指	於中國天津之一項投資項目，暫時稱為「台商總部基地暨台灣會館項目」，旨在於項目用地發展及建設住宅及商業物業，項目佔地面積約為 24,300 平方米，建築面積約為 100,000 平方米；
「項目用地」	指	一塊位於中國天津紅橋區湘潭道 8 號之土地，其土地使用權現時由大成天津持有；
「相關股權」	指	大成萬達選擇的至少 15% 及最多 20% 股權。就股權收購而言，上述股權將自大成天津收購；而就直接投資而言，上述股權將直接自目標公司獲取；
「瑞東」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經修訂項目協議」	指	框架協議乙及聯營協議乙；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業務」	指 於非競爭契據日期本集團經營之任何業務；
「受限制區域」	指 於非競爭契據日期本集團經營受限制業務之世界任何區域（不包括台灣地區）；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47,431,580美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根據聯營協議甲或聯營協議乙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暫時稱為天津達成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飼料加工服務協議」	指 由本集團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簽訂的飼料加工服務協議；
「該等商標」	指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擁有的  商標；
「交易協議」	指 就股權收購而言，為意向書及收購協議；及就直接投資而言，為意向書及經修訂項目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修訂契據」	指 由本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簽訂的修訂契據，以補充非競爭契據及首份修訂契據；及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所用匯率(倘適用)1.00美元兌人民幣6.325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執行董事：

韓家寰(主席)

韓家寅

非執行董事：

韓家宇

韓家宸

Nicholas William ROSA

趙天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治

劉福春

魏永篤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

1座1806室

(1) 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3) 建議修訂契據

(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對中國聯營公司15-20% 股權之可能投資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之該等公布，內容有關(i)多項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契據及(ii)意向書、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本投資)。本通函旨在(i)向

董事會函件

股東提供有關(A)非豁免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B)修訂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於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C)建議修訂契據及(D)意向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治博士、劉福春先生及魏永篤先生(彼等各自並無於非豁免交易、修訂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於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建議修訂契據、本投資、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修訂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的年度上限、建議修訂契據、本投資、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非豁免交易、修訂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於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建議修訂契據、本投資、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非豁免交易、修訂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於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建議修訂契據、本投資、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如何投票向其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意見。瑞東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 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根據(i)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ii)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iii)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iv)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v)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契約及(vi)飼料加工服務協議，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一直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丸紅集團分別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前述協議中，除將於二

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飼料加工服務協議外，全部均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部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布的規定，另一部分亦須遵守所述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丸紅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於(i)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及(ii)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屆滿後，按彼等之前大致相同的條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續訂該等協議，為期三年。

為更好地管理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i)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及(ii)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等協議受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結合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及飼料加工服務協議項下先前擬進行的交易；而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則結合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及飼料加工服務協議項下先前擬進行的交易。

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即非豁免交易)

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的飼料加工服務協議，本集團不時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銷售用於生產動物飼料、雞肉產品、加工動物飼料及水產飼料產品的原材料之類的產品。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將替代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及飼料加工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ii) 大成長城企業(作為買方)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根據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本公司須自行並促使本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而大成長城企業須自行並促使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採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產品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規格及要求生產的產品，該等交易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出並獲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任何書面報價，或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出並獲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任何書面訂單以非獨家基準進行。除非訂約各方另有協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權於交付日期或該日之後就出售產品的價格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開具發票，且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票日期的60日內付款。

將予銷售貨品的定價將參考本集團所銷售貨品的實際成本(即本集團生產及採購所銷售貨品而產生的實際成本或預算成本，例如，原材料成本、加工及生產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浮動及固定成本)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釐定的合理利潤率並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任何報價均不得低於進行公平交易時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惟須考慮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例如經公平磋商的大宗交易折扣；及
- (b) 倘並無該等可資比較的參考價格，報價須由各方根據以下各項訂立的協議釐定：(i)本集團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各自成員公司均認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及(ii)給予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條款不遜於該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有效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下，此後可自動續約三年。

2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本集團不時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採購原材料(主要為生產雞肉加工食品的原材料)。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將替代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i) 大成長城企業(作為供應商)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根據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本公司須自行並促使本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採購，而大成長城企業須自行並促使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產品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規格及要求生產的產品，該等交易按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出並獲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任何書面報價，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出並獲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任何書面訂單以非獨家基準進行。除非訂約各方另有協定，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權於交付日期或該日之後就出售產品的價格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開具發票，且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票日期的60日內付款。

將予採購貨品的定價將參考採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貨品的實際成本(即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生產及採購所銷售貨品而產生的實際成本或預算成本，例如，原材料成本、加工及生產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浮動及固定成本)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釐定的合理利潤率並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任何報價均不得高於進行公平交易時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惟須考慮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例如經公平磋商的大宗交易折扣；及

- (b) 倘並無該等可資比較的參考價格，報價須由各方根據以下各項訂立的協議釐定(i)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成員公司均認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及(ii)給予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條款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有效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

3 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本集團不時向 Marubeni Corporation 銷售加工食品等產品，以滿足其採購需求。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由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替代，以將該協議的屆滿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條款(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大致相同。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ii) Marubeni Corporation (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根據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本公司須自行並安排本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而 Marubeni Corporation 須採購本集團的產品，該等交易按 Marubeni Corporation 下定的並獲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採購訂單進行。Marubeni Corporation 須就產品按該採購訂單所載的繳款期限及方式作出付款。

將予採購貨品的定價將參考所涉及貨品的生產成本(即本集團生產及採購所銷售貨品而產生的實際成本或預算成本,例如,原材料成本、加工及生產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浮動及固定成本),並採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貨品時採納的相同定價基準釐定。本集團概不須接納 Marubeni Corporation 按遜於本集團與其他有關該等貨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下定的有關該等貨品的任何訂單。

有效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訂約任何一方可另行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給對方,終止該協議。

4 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本集團不時向丸紅中國採購原材料(主要為用於生產雞肉飼料的豆粕)。該等原材料對本集團業務(如飼料及加工食品)十分重要,不單用作生產供應予 Marubeni Corporation 的產品,亦會用作生產供應予其他客戶的產品。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由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替代,以將該協議的屆滿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條款(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大致相同。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i) 丸紅中國(作為供應商)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根據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本公司須自行並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而丸紅中國須自行並促使丸紅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該等交易按丸紅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個別買賣合約進行，惟丸紅集團給予本集團的條款，須以於進行有關買賣當時與中國市場所提供產品同類的產品公平市價範圍為基準。

如無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作為參考，則有關條款由訂約方按丸紅集團各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認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在不違反上述指導原則的情況下，本集團及丸紅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會就買賣產品磋商合約條款及訂立個別銷售合約。

有效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下，原定有效期屆滿後，訂約雙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將協議延長三年，可延期一次或多次。

主協議的定價機制

在不可獲得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同類、相關或替代產品的可比較價格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以釐定上文所述四份主協議的價格：

- (a) 價格由訂約方基於(i)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公司認為屬公平合理的其他相類、相關或替代產品的一般商業條款；(ii)相關產品的價格對有關方生產成本的影響及(iii)本集團參考其他相類產品的利潤率而得出的利潤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整體利潤率及使用其他相類替代產品的生產成本以及所生產的貨品的質量而釐定；及

董事會函件

- (b) 採購訂單或銷售訂單須通過三重檢討系統(首先由相關產品經理檢討；再由採購部主管檢討；最後由總經理檢討)。

過往交易價值

下表載列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的過往交易金額、續新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其利用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附註1}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附註2}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3}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交易					
1	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	實際	515 (3,410)	*11,815 (74,448)	*6,532 (41,317)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617 (4,086)	*23,660 (149,082)	**34,244 (216,590)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83%	= 50%	= 19% = 包括飼料加工 服務協議的數據
	飼料加工服務協議	實際	-	11,309 (71,258)	6,315 (39,939)
	現有年度上限		-	22,931 (144,488)	*33,382 (211,138)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	49%	19%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經審核) ^{附註1}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2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	3,382 (22,398)	3,903 (24,592)	1,670 (10,562)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4,693 (31,082)	5,682 (35,802)	*7,126 (45,071)
	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72%	69%	23%
3	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	22,640 (149,945)	29,073 (183,187)	19,570 (123,777)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24,948 (165,231)	30,125 (189,818)	*36,376 (230,075)
	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91%	97%	54%
4	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	3,919 (25,956)	4,365 (27,505)	2,014 (12,740)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13,584 (89,967)	19,917 (125,497)	*23,567 (149,059)
	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29%	22%	9%

附注：

1. 所採用匯率為 1.00 美元兌人民幣 6.623 元。
2. 所採用匯率為 1.00 美元兌人民幣 6.301 元。
3. 所採用匯率為 1.00 美元兌人民幣 6.325 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上述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交易				
1	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	建議年度上限 250,000 (39,526)	300,000 (47,432)	360,000 (56,918)
2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	建議年度上限 50,000 (7,905)	60,000 (9,486)	70,000 (11,067)
3	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350,000 (55,337)	400,000 (63,242)	450,000 (71,147)
4	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60,000 (9,486)	60,000 (9,486)	60,000 (9,486)

訂立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釐定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基準及假設載列如下。

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本集團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銷售產品的過往銷售及預期增長；及
- (b) 因有關年度的可能平均通脹而可能使產品價格上漲。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採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產品的過往採購及預期增長；
- (b) 本集團基於現有生產設施的可能生產需要；及
- (c) 因可能平均通脹而可能使原材料價格上漲。

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本集團向 Marubeni Corporation 銷售產品的過往銷售及預期增長；
- (b) 以本集團有關食品產品的產能為基準的 Marubeni Corporation 對本集團食品產品的可能需求；及
- (c) 因可能平均通脹而可能使產品價格上漲。

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採購 Marubeni Corporation 產品的過往採購及預期增長；
- (b) 以本集團現有產能及產量的可能增長為基準的本集團有關現有原材料生產廠房的可能生產需要；及
- (c) 因有關年度的可能平均通脹而可能使原材料價格上漲。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與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丸紅集團均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透過訂立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與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分別取得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丸紅集團間更緊密而長期的供應商－客戶關係，對本集團有利。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與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作為本集團業務的良好潛在收入來源。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與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乃本集團一家極為可靠的優質原材料供應商。透過訂立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獲得優質原材料及產品的長期供應，從而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

就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而言，該協議可令本集團獲得一個穩定可靠的營運所需的優質原材料來源，其項下的交易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實現平穩營運。此外，向丸紅中國採購貨品將有助加強與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 Marubeni Corporation 已建立的緊密業務關係。

(2) 修訂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的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相同，並載於本通函「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即非獲豁免交易)」一節。

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披露，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1}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2}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3}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24,948 (165,231)	30,125 (189,818)	36,376 (230,075)

附註：

1. 所採用匯率為1.00美元兌人民幣6.623元。

2. 所採用匯率為 1.00 美元兌人民幣 6.301 元。
3. 所採用匯率為 1.00 美元兌人民幣 6.325 元。

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隨著持續的業務增長及市況改善，本公司注意到，就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不充分，故建議有關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為 47,431,580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300,000,000 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本公司對二零一二年食品消費品的需求持續增長及市況日益改善的預期而釐定。本公司預計，由於中國食品消費品需求逐步增加，根據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向丸紅集團銷售的產品將會增加。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八月期間，根據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的實際銷售額為 26,829,151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169,691,694 元）。

(3) 建議修訂契據

背景

1. **非競爭契據：**根據非競爭契據，大成長城企業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區域（即本集團於非競爭契據日期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地區（不包括台灣地區），分別為日本、馬來西亞、中國及越南）經營或從事、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即本集團於非競爭契據日期經營之業務）。此外，訂約各方承諾，根據非競爭契據，倘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機會在受限制區域以外及台灣地區投資或參與任何業務或涉及任何業務或任何經營項目之投資，而該等業務將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或任何其部分構成競爭，則各方不會及促使其集團之任何成員不會投資或參與該業務，除非及直至另一方獲提供合作投資或合作參與該業務的機會。
2. **首份修訂契據：**訂約各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首份修訂契據，據此，水產飼料業務被排除在非競爭契據之受限制業務範圍外。

為促成本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日後於受限制區域的受限制業務之合作，建議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修訂契據，以補充非競爭契據及首份修訂契據。

修訂契據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簽訂修訂契據後，與大成長城企業簽訂修訂契據，以補充非競爭契據及首份修訂契據。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大成長城企業。

主要條款

根據修訂契據，大成長城企業向本公司承諾，倘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機會在受限制區域投資或參與任何業務或涉及任何業務或任何經營項目之投資，而該等業務或項目將會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或任何其部分構成競爭，則大成長城企業不得，並促使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之任何成員不得投資或參與該業務，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獲提供投資或參與該業務的機會。

收到大成長城企業提供的新商機後，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決定。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必要時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在考慮是否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i) 該新商機將否提升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及本集團業務之競爭優勢；
- (ii) 該新商機將否於合理期間內實現盈利；
- (iii) 該新商機將否符合本集團不時之策略發展；
- (iv) 本公司之集資能力及／或預期資本開支是否容許本公司投資及參與該新商機；

(v) 其將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及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適當及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倘本公司選擇投資或參與其獲得的有關新商機，則有權投資於或參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可獲得的投資，投資或參與的比例最高為50%（或訂約各方可能以其他方式議定的任何其他百分比）。

根據修訂契據，大成長城企業亦向本公司承諾，其須，並須促使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授出：

- (i) 投資或參與任何因本集團並無接納已由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提供之新商機，而由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保留之有關新商機所產生的業務的權利，倘行使有關權利涉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向本集團轉讓其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本集團即將購買的權益份額最高為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當時擁有權益的50%（或訂約各方可能透過其他方式議定的任何其他百分比），且出售乃以本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共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為基準；倘若大成長城企業於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認為本公司行使參與權將對相關新業務的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倘行使該權利之決定根據任何相關規則及規例須經大成長城企業股東批准，大成長城企業必須尋求有關批准，而本公司對參與權之行使則須受大成長城企業股東的批准限制，惟大成長城企業會盡其所能獲取大成長城企業股東的必要批准以讓本公司可參與該等新業務；該權利的有效期為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接納該等業務後兩年；及
- (ii) 優先購買權，購買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於任何因有關新商機所產生的業務權益，購買條款不遜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者；倘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有關權益，或就有關權益向彼等授予特許權，在本公司行使優先購買權時，大成長城企業須向本公司轉讓有關權益。

收到大成長城企業的有關優先購買權通知後，本公司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及決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因素。

倘本公司決定不投資或參與有關新商機或不行使有關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披露有關決定及其基準。

訂立修訂契據乃從本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的互相利益出發。大成長城企業為另表誠意，同意自修訂契據日期起生效後，豁免其於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契約及其後續任何續期協議項下收取特許使用費的權利。

簽署日期及條件

修訂契據將只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契據後由訂約各方簽訂。

訂立修訂契據之理由

大成長城企業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良好聲譽、足夠資金、技術及人力資源，而本集團於受限制區域擁有廣泛的營銷網絡及市場資料。大成長城企業是一家根據台灣法律成立的企業，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大成長城企業之主要業務乃生產大豆產品、飼料以及雞肉加工。訂立修訂契據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益處：

- (i) 讓本公司能夠利用大成長城企業的聲譽、資源及專長來參與本集團在運用自身資本及資源的情形下未必有機會探索的若干業務；
- (ii) 倘若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能夠於日後合作探索新商機，對於雙方而言均是雙贏局面；及
- (iii) 基於歷史數據及本集團產品銷售的預計增長，本集團日後每年能夠節省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契約須下的特許使用費約人民幣700萬元，從而減少營運成本。

本公司考慮的唯一弊端是倘若本集團認為大成長城企業提供於受限制區域的新商機可能前景不佳並決定不參與該新商機，則可能會出現潛在競爭。然而，倘若本公司決定投資，則不會出現潛在競爭。本公司不認為大成長城企業

有意與本集團競爭，此乃由於大成長城企業多年來對本公司作出大量投資，以及促使本集團於受限制區域建立穩固的市場領導地位。

根據修訂契據，倘若本公司決定投資或參與向其提供的新商機，本公司則有權投資或參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所得的投資，投資或參與的比例最多為50%（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任何百分比）。該50%上限乃大成長城企業與本公司考慮訂立修訂契據後或會為雙方公司帶來互相利益後所磋商的結果。董事會認為，倘若大成長城企業獲准於該新商機擁有至多50%權益，大成長城企業則可能較受制良好推動力而投資相當的資源來探索良好新商機，從而惠及雙方。

基於上文，董事會認為，倘本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日後於受限制區域進行受限制業務合作，將對本集團有利，且可能進而有利於本公司開拓更多新商機。此外，董事會認為中國市場巨大，本集團獲准與大成長城企業共同投資的益處大於不太可能出現的競爭所導致的壞處（如有）。

本公司將就簽訂修訂契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對中國聯營公司15-20%股權之可能投資

背景

項目乃由大成天津向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推介。大成天津現為項目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及現座落其上之麵粉廠之擁有人。為實施該項目，預計中國政府將徵收項目用地，清拆座落其上之麵粉廠並向大成天津支付賠償金。

於中國政府徵收項目用地後，該項目用地之土地用途預期將由工業用地改為商業及住宅用地，且可用於土地投標。投資者擬透過目標公司投標項目用地以實施項目。大成天津（「直接投資者」）擬直接投資於目標公司，而其他投資者（「間接投資者」）擬透過香港公司投資於目標公司。

董事會函件

為成功投得項目用地，所有直接投資者及香港公司須按彼等承諾對目標公司繳納之註冊資本比例向天津土地交易中心支付保證金。繳付保證金後，目標公司將獲發預申請審核通知書。目標公司屆時將自相關中國機關獲得臨時批准證書，為期一年，如此可使得目標公司可成為項目用地之收購方。倘目標公司成功投得項目用地，保證金將轉為項目用地之部分收購代價，並作為直接投資者及香港公司對目標公司的出資。否則，天津土地交易中心將退還各直接投資者及香港公司已繳付的保證金。

本公司有意通過持有相關股權投資於項目。然而，鑒於(i)投資者須於土地投標前繳付保證金，而本公司須於就項目作出任何承諾前獲得股東批准及(ii)完成土地投標及成立目標公司之時間未能確定，於商業協商後，本公司對進行本投資採用靈活方式。取決於投資者是否於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前提交成立目標公司之申請，大成萬達將通過股權收購或直接投資方式投資於項目。不論大成萬達將採用哪一種之投資模式，大成萬達將最終持有相關股權及直接投資目標公司，猶同其為一位直接投資者。

在此背景下，大成天津、大成萬達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簽訂對本投資具約束力之意向書。

於訂立意向書日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以下兩方面有少許變更：(i)一名投資者決定以間接投資者的身份間接(而不是直接)投資目標公司以及目標公司的各準股東的股權有輕微變動及(ii)最後完成日期及收購項目用地的議定最後期限從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意向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經變更之詳情載於下文。

本投資

意向書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意向書之 (1) 大成天津

訂約各方： (2) 大成萬達

(3) 本公司

主體事項： 相關股權，其確實百分比將由大成萬達決定及(如有)由大成天津就相關股權而已支付但尚未轉為該股權對應之註冊資本之保證金。

投資模式： 倘於獲得股東批准時已提交成立目標公司之申請，受限於協議條件已獲滿足，大成萬達須通過股權收購投資於目標公司。

倘於獲得股東批准時尚未提交成立目標公司之申請，大成天津須直接投資於目標公司。

不論大成萬達將就進行本投資採用之模式，大成萬達將最終持有相關股權。

A) 股權收購

大成萬達將就 就股權收購而言，大成萬達將待協議條件達成後簽訂收購協議及於完成日期簽訂遵守契約。
股權收購簽訂 之文件：

雖然大成萬達將不會為任何項目協議之訂約方，但通過簽署遵守契約，大成萬達將受項目協議實際約束。項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項目協議之
主要條款：

(a) 就大成天津持有之股權繳付註冊資本

大成天津承諾按香港公司相同的方式以現金分期繳付目標公司20%之註冊資本。大成天津於完成前以現金繳付之任何註冊資本將被視為就相關股權繳付之註冊資本。倘該金額超過相關股權之應繳註冊資本總額，則超出金額將為大成天津所持餘下股權之註冊資本。

代表大成天津所擁有股權之到期應付註冊資本之餘下部分，可按中國法律許可之方式由大成天津於收到中國政府賠償金後才出資。

(b) 賠償金分派

倘大成天津收到之賠償金超過每市畝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150,000港元)，大成天津須按直接投資者(即大成天津自身)及香港公司各自根據聯營協議甲承諾向目標公司出資之註冊資本比例向彼等派發賠償金分派。

賠償金分派乃經考慮對現有麵粉廠重置成本的合理估算，即每市畝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150,000港元)後所得之決定，重置成本包括(i)收購另一幅土地；(ii)於該土地上建造新廠房；(iii)購置新設備；(iv)為大成天津員工提供住宿；及(v)其他相關開支。該分派金額是投資者與大成天津進行商業磋商的結果。作為目標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及向其他投資者參與本投資表示誠意，大成天津願意在扣除重置成本後分享賠償金。

(c) 不競爭承諾

各投資者及香港公司各自承諾，除非獲得其他各方之書面批准，其將不會於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時及其後十二個月期間在中國天津紅橋區從事與目標公司所從事或擬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d) 分配大成天津其所持股權之出資額

大成天津有權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出售其所持最多20%股權，而無需取得其他投資者及香港公司之事先批准。其他投資者及香港公司對相關股權無優先購買權。

(e) 作為項目用地收購代價及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保證金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成功投得項目用地，各直接投資者及香港公司繳納之保證金將轉為收購項目用地土地使用權之部分代價及彼等各自對目標公司之出資。

(f) 未能成功投得項目用地

一旦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未能成功投得項目用地：

- (i) 倘大成天津已向所有直接投資者及香港公司支付賠償金分派，該賠償金分派之接收者無須將賠償金分派退還予大成天津；及
- (ii) 各直接投資者及香港公司須按彼等各自根據聯營協議甲承諾向目標公司之出資比例，分擔由大成天津所墊付之開辦費。

董事會函件

協議條件及收購
協議簽訂日期：大成天津及大成萬達將於下列所有協議條件達成後15日內(或大成天津及大成萬達協定之其他較後期間)簽訂收購協議：—

- (1) 本公司已獲得批准；
- (2) 大成天津及相關訂約各方已訂立框架協議甲及聯營協議甲(其條款獲大成萬達及本公司認可)；及
- (3) 大成天津已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為45%或以上股權之註冊持有人。

倘上文條件(1)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大成天津及大成萬達協定之其他較後期間)尚未達成，除因任何先前違約行為而承擔之責任外，訂約各方於意向書下之所有責任將自動終止。大成天津及大成萬達不再有義務簽訂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
訂約各方：(1) 大成天津(作為賣方)
(2) 大成萬達(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之
資產：大成天津持有之相關股權及(如有)由大成天津就相關股權而已支付但尚未轉為該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之保證金(如有)

代價：股權收購之代價相等於出資金額，該金額不得超過最高代價。

代價乃按公平原則釐定，相當於大成天津於截至完成日期為止就相關股權而向目標公司已實際繳付的註冊資本之金額。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之確實金額於完成日期方可釐定。如意向書中所協定，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不得超過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當於約799,500,000港元）。根據上述註冊資本金額並假設大成萬達收購20%股權，最高代價將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59,900,000港元）。

只要中國相關機構許可，倘大成天津於完成日期尚未就相關股權向目標公司注入任何註冊資本，其將以零代價轉讓相關股權。

支付條款： 總代價由大成萬達分兩期支付。

大成萬達須於收購協議日期向大成天津支付第一期付款，即相等於截至收購協議簽訂日期（包括該日）大成天津就相關股權已繳付註冊資本之金額。

大成萬達須於完成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向大成天津支付第二期付款，即相等於收購協議簽訂日期翌日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兩日）止期間大成天津就相關股權已繳付註冊資本之金額。

總代價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籌措。

完成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所載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大成天津向大成萬達轉讓相關股權；及
- (2) 相關中國機關已登記相關股權之轉讓，並向目標公司發出新營業執照。

收購協議訂約各方不得豁免上述條件。

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尚未達成，除收購協議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收購協議須自動終止。在該情況下，訂約各方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後14日內歸還向另一方收取之任何文件及費用（不計息）。除非於收購協議終止前有任何違反收購協議條款的行為外，概無訂約方須根據收購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股權收購之完成： 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完成。於完成時，大成萬達須簽訂一份遵守契約，並於此後須遵守及受框架協議甲及聯營協議甲項下適用於大成萬達之所有責任及義務約束，包括但不限於就相關權益支付未繳付註冊資本（如有）。

股權收購之
其他主要條款： 於完成前就相關股權作出之分派

- (a) 待完成後，倘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就相關股權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則大成天津須於完成日期後21個營業日內向大成萬達支付大成天津獲宣派或收取的股息或分派。
- (b) 倘大成天津於完成前作出任何賠償金分派，大成天津須於向所有直接投資者及香港公司支付賠償金分派的同時，向大成萬達支付有關相關股權部分之賠償金分派。倘大成萬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大成天津及大成萬達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並未成為相關股權之持有人，則大成萬達須向大成天津退還其之前已收取之賠償金分派。
- (c)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未能成功投得項目用地，大成萬達須按相關股權之比例分擔大成天津產生之開辦費且大成天津須退還大成萬達已支付之保證金。

B) 直接投資

大成萬達就直接投資將予簽訂之文件：

就直接投資而言，待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後，大成天津須簽訂及須促使其他投資者及香港公司與大成萬達簽訂經修訂項目協議取代項目協議（倘已簽訂）。經修訂項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經修訂項目協議之主要條款：

(a) 就大成天津所持股權支付註冊資本

代表大成天津所擁有股權之到期應付註冊資本，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形下由大成天津於收到中國政府賠償金後才出資。

(b) 就相關股權繳付註冊資本

誠如本節「註冊資本之支付條款」一段所述。

(c) 賠償金分派

倘大成天津收取之賠償金超過每市畝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150,000港元），則大成天津須按直接投資者（即大成天津自身）、大成萬達及香港公司各自根據聯營協議乙承諾向目標公司繳納之註冊資本比例向彼等派發賠償金分派。

(d) 不競爭承諾

各投資者、大成萬達及香港公司各自承諾，除非獲得其他各方之書面批准，其將不會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時及其後十二個月期間在中國天津紅橋區從事與目標公司所從事或擬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董事會函件

(e) 作為收購項目用地代價及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保證金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成功投得項目用地，各直接投資者、大成萬達及香港公司繳納之保證金將轉為收購項目用地土地使用權之部分代價及彼等各自出資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金額。

(f) 未能成功投得項目用地

一旦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未能成功投得項目用地：

(i) 倘大成天津已向直接投資者、大成萬達及香港公司支付賠償金分派，該賠償金分派之接收者無須將賠償金分派退還予大成天津；及

(ii) 各直接投資者、大成萬達及香港公司須按彼等各自根據聯營協議乙承諾向目標公司之出資比例，分擔由大成天津所墊付之開辦費。

經修訂項目協議
簽訂日期：

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後15日內(或大成天津及大成萬達同意之其他較後期間)

框架協議乙之
訂約方：

(1) 所有投資者(包括大成天津)

(2) 大成萬達

(3) 香港公司

聯營協議乙之
訂約方：

(1) 直接投資者(即大成天津)

(2) 大成萬達

(3) 香港公司

主體事項：

相關股權及(如有)由大成天津就相關股權而已支付但尚未轉為該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之保證金

董事會函件

註冊資本金額： 如意向書中所協定，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當於約799,500,000港元)。根據以上註冊資本金額並假設大成萬達持有20%股權，大成萬達應繳付註冊資本之最高金額將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59,900,000港元)。

註冊資本之
支付條款： 除非大成天津已根據項目協議繳付任何出資，相關股權之註冊資本將由大成萬達以與香港公司之相同方式支付。假設(i)大成萬達最終持有20%股權、(ii)大成天津並未根據項目協議繳付任何出資及(iii)經修訂項目協議中有關繳納註冊資本之條款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仍未變動，有關相關股權之註冊資本出資詳情如下：

大成天津發出付款 通知日期	最高應付金額		就相關股權 而須繳付之 註冊資本 部分之比例
	人民幣	概約港元等值	
第一次分期付款： 於聯營協議乙日 期後3個營業日內	32,500,000	39,975,000	25%
第二次分期付款： 對項目用地之 土地投標之準備 工作完成後	39,000,000	47,970,000	30%
第三次分期付款： 項目用地收購 合約簽訂後30日內	32,500,000	39,975,000	25%
第四次分期付款： 項目用地合約簽 訂後90日內	26,000,000	31,980,000	20%

董事會函件

倘項目協議已於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前簽訂及大成天津已相應繳付任何出資，大成萬達須於經修訂項目協議簽訂後7日內存入相同金額至其自身之指定戶口，而大成天津可從其自身之指定戶口取回該金額之款項。

大成萬達所作註冊資本出資之確實金額於經修訂項目協議日期方可釐定。然而，最高出資額將應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59,900,000港元)，相當於大成天津就20%股權應繳付之最高金額。

大成萬達的註冊資本出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籌措。

其他主要條款：

倘項目協議於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前已簽訂及：

- (a) 倘目標公司於經修訂項目協議簽訂前就相關股權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大成天津須於經修訂項目協議簽訂日期後21個營業日內向大成萬達支付大成天津所獲宣派或所收取之股息或分派。
- (b) 倘大成天津於經修訂項目協議簽訂前作出任何賠償金分派，大成天津須於向各直接投資者及香港公司支付賠償金分派的同時，向大成萬達支付有關相關股權部分之賠償金分派。雖然如此，倘經修訂項目協議並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大成天津及大成萬達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訂立，大成萬達須向大成天津退還其之前已收取之賠償金分派。

有關目標公司及項目之資料

目標公司將於中國天津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總投資額預計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當於約1,476,0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最高註冊資本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當於約799,500,000港元)。總投

資及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之確實金額須待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大成萬達及目標公司潛在股東未承諾為目標公司提供任何股東貸款。投資總額與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差額或透過外部融資或股東貸款（倘經所有目標公司投資者同意）籌資。

目標公司將於項目用地上從事項目之開發及於上述項目用地上興建和銷售住宅和商業物業（包括辦公室、商店及酒店）。項目預期將佔地約24,300平方米，建築面積約為100,000平方米，其中約55%之建築面積將用於住宅物業而餘下45%將用於商業物業。取決於中國政府之城市規劃政策及目標公司之最終發展計劃，項目具體面積與住宅物業及商業物業的建築面積可能變動。

目標公司之成立

如上文「背景」一節所述，在目標公司獲得臨時批准證書時，目標公司之成立仍未完成。預期其成立將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所有訂約方就項目協議或經修訂項目協議協定之稍後日期）成功投得項目用地後方可完成。

資本架構

根據意向書，據協定，待達成意向書所載的條件後，大成萬達將持有最少為15%且最多為20%股權。於該等公布日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各潛在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因進一步磋商後出現輕微變動。假設(i)各潛在股東各自之持股百分比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知之比率相同；(ii)並無新投資者表示對項目有興趣及(iii)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意向書所協定之最高金額（即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當於約799,500,000港元）），緊隨完成本投資後，目標公司各股東之投資額及持股百分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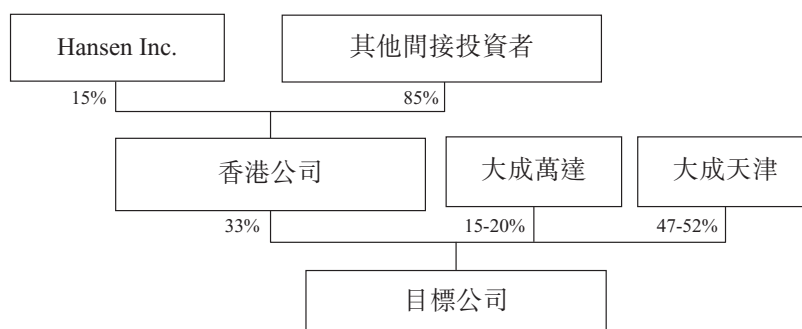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投資者	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投資額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	(港元)	
大成天津	305,500,000- 338,000,000	375,765,000- 415,740,000	47-52%^
—大成天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擬認購股權	195,000,000	239,850,000	30%
—大成天津可能認購股權的 額外部分	110,500,000- 143,000,000	135,915,000- 175,890,000	17-22%
大成萬達	97,500,000 - 130,000,000	119,925,000 - 159,900,000	15-20%
香港公司*	214,500,000	263,835,000	33%
合計	<u>650,000,000</u>	<u>799,500,000</u>	<u>100%</u>

* 附註： 間接投資者於目標公司之權益由香港公司所持之股權代表。

^ 附註： 大成天津擬認購30%股權（不包括相關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仍有17-22%股權未獲任何投資者認購。然而，倘其他投資者未有認購該等股權，則大成天津將認購該等額外股權。大成天津之確實持股百分比會變更，取決於其他投資者的持股百分比及大成萬達認購或承諾認購之持股百分比。

緊隨本投資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載述如下：



本投資之理由及益處

項目旨在開發項目用地成為天津市中心之住宅和商業綜合體。鑒於項目之巨大規模及項目用地於天津所處之優越位置，董事認為，本投資為於房地產行業取得高回報提供潛在良機。鑒於天津經濟快速發展，董事認為，本投資使本

集團獲得一個新獲利來源且對股東應佔之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產生正面影響。由於天津為本集團業務之重要基地，預期項目將提升本集團在天津地區之知名度並增強本集團與天津當地政府的關係，從而可加強本集團在天津的業務。

董事認為，本投資、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要求

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以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長城企業透過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 Waverley Star Limited 及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分別持有約 37.00% 及約 15.05% 權益而間接持有約 52.04% 權益。Marubeni Corporation (丸紅中國的最終控股公司) 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成長城企業、Marubeni Corporation 及丸紅中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將予涉及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及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相關條文。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修訂契據

就建議修訂契據而言，大成長城企業同意豁免其於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契約及其後續任何續期協議項下收取特許使用費的權利。根據過往的數據，本公司預期每年將節省成本約人民幣 7,000,000 元。儘管根據該每年數額，建議修訂契據僅須

董事會函件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布的規定，本公司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訂立修訂契據，以達到良好企業管治目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對中國聯營公司15-20%股權之可能投資

由於有關本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本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公布及申報規定。

鑒於大成長城企業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04%之股權，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大成長城企業的間接附屬公司，根據第1.01條，大成天津為大成長城企業的聯繫人士。

除前述關連人士外，因韓家寰先生、韓家寅先生、韓家宇先生及韓家宸先生為董事，故彼等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述董事合共擁有Hansen Inc.之100%股權，該公司將為持有目標公司5%股權的間接投資者。由於上述董事為兄弟，根據第14A.11(4)條，Hansen Inc.及香港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Hansen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上述董事之聯繫人士。

由於根據第1.01條(i)大成天津為大成長城企業之聯繫人士及(ii)Hansen Inc.及香港公司為上述董事之聯繫人士，故根據第14A.11(4)條大成天津、Hansen Inc.及香港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意向書及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非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公布、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簽訂交易協議須待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之必要批准。董事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及14A.36(2)條，倘交易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目標公司的投資額作出額外承諾，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

由於成立目標公司須獲中國相關機關批准，且目標公司未必能成功投得項目用地，故本投資及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各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以雞肉產品為主的中國肉類產品及飼料領先供應商之一。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本集團的官方網站 www.dfa3999.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內容的一部分)。

大成長城企業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大豆產品、飼料以及雞肉加工。

Marubeni Corporation 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包括但不限於漁農產品、金屬與礦物及能源產品等商品之貿易。

丸紅中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原材料及貿易。

大成天津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麵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香港太子酒店3/F廈門廳1-1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非豁免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ii)修訂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的年度上限、(iii)建議修訂契據及(iv)本投資、訂立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9至9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閣下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閣下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

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46至4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批准(A)非豁免交易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B)修訂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於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C)建議修訂契據及(D)本投資、訂立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致獨立股東的意見；(ii)載於本通函第48至81頁的瑞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A)非豁免交易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B)修訂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於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C)建議修訂契據及(D)本投資、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務請閣下對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決定前閱讀上述函件及附錄。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瑞東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非豁免交易、修訂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建議修訂契據及本投資、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非豁免交易及其條款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建議年度上限、修訂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於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建議修訂契據及本投資、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非豁免交易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修訂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於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建議修訂契據及本投資、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非豁免交易(i)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及(ii)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因此認為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修訂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於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契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

董事會函件

東的整體利益。就意向書及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敬啟者：

- (1) 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 (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3) 建議修訂契據**
 - (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對中國聯營公司15-20% 股權之可能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修訂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於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建議修訂契據、本投資、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10至45頁及第48至81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瑞東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瑞東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非豁免交易及其條款及各項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修訂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於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建議修訂契據及本投資、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非豁免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修訂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於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建議修訂契據及本投資、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治、劉福春及魏永篤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02-03室

敬啟者：

- (1) 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 (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3) 建議修訂契據
- (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對中國聯營公司15-20% 股權之可能投資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i)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及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新協議」)及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ii)建議修訂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iii)修訂契據及(iv)根據意向書及其他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即本投資)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大成長城企業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而Marubeni Corporation(丸紅中國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成長城企業、Marubeni Corporation及丸紅中國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新協議

瑞東函件

項下擬涉及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新協議項下的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建議修訂契據而言，大成長城企業同意豁免其於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契約及其後續任何續期協議項下收取特許使用費的權利。貴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訂立修訂契據。

交易協議(定義見本函件「本投資」一節)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收購相關股權或直接投資目標公司連同大成長城企業及其他關連人士(即因韓家寰先生、韓家寅先生、韓家宇先生及韓家宸先生為董事，故彼等亦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上述董事將間接投資於目標公司)，構成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布、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及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契據及訂立交易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韓家寰先生、韓家寅先生、韓家宇先生及韓家宸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訂立交易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Marubeni Corporation、丸紅中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倘彼等擁有貴公司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及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永篤先生、劉福春先生及陳治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協議的條款、經修訂年度上限、修訂契據以及意向書及其他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公布及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或作出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於

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並且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有關資料及陳述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載列的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並且亦無對 貴集團、丸紅集團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持續關連交易

於達致吾等有關非豁免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為以雞肉產品為主的中國肉類產品及非反芻動物飼料領先供應商之一。貴集團透過國內及國際食品連鎖店、分銷商、超級市場及自有零售店及熟食店銷售產品。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於二零一一年，相比動盪的全球經濟，中國經濟相對穩定，並穩步增長。家庭收入上升亦推動中國消費市場增長，從而導致對動物蛋白製品及動物飼料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551,000,000元(相等於約11,748,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1,216,000,000元(相等於約13,79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按年增長約17.4%。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人民幣196,100,000元(相等於約241,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增長約79.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穩步增長，且雞肉及禽畜飼料分部仍為 貴集團營業額貢獻最大的分部，分別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的45.8%及40.8%，其中 貴集團約82.5%的營業額源自中國。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中國政

府於十二五規劃中強調發展高度現代化農業。此外，中國政府亦重點提出以一個受監管的監督體制來確保食品安全的重要性。受惠於政策的支持，中國經濟的穩定增長及消費者對食品安全的重視，市場對優質肉產品的需求將繼續擴大。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繼續增長，並達約人民幣5,478,000,000元(相等於約6,73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8.3%。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44,800,000元(相等於約55,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約50.7%。吾等從 貴公司得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雖然 貴集團的營業額增長，但由於期內豬肉及雞肉的市場價格下跌，從而導致 貴集團的雞肉產品價格亦出現下跌，因此 貴集團的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玉米及大豆等原材料價格持續高企，並因此影響 貴集團的養雞成本。因此，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3%。儘管毛利率下降，但銷售及採購交易增加，並導致非豁免交易的潛在需求日益增加。

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大成長城企業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為生產大豆產品、飼料以及雞肉加工。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為 貴集團供應商及客戶。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的飼料加工服務協議(當中載列 貴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之間有關交易的主要原則及條款)， 貴集團不時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銷售用於生產動物飼料、雞肉產品、加工動物飼料及水產飼料產品的原材料等產品。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當中載列 貴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之間有關交易的主要原則及條款)， 貴集團不時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採購原材料(主要為生產雞肉加工食品的原材料)。

吾等了解到，Marubeni Corporation(丸紅中國的最終控股公司及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為包括但不限於漁農產品、金屬與礦物及能源產品等商品之貿易。丸紅中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原材料及貿易。

丸紅集團為 貴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 貴集團不時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向Marubeni Corporation銷售產品(如加工食品)；及(ii)向丸紅中國採購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生產雞肉飼料的豆粕)。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與Marubeni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載列 貴集團向Marubeni Corporation銷售產品的主要原則及條款。丸紅中國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載列 貴集團向丸紅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的主要原則及條款。

除飼料加工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外，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及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立新協議旨在將上述協議屆滿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條款與現有協議大致相同。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及飼料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作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進行，屬收入性交易。 貴公司認為，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丸紅集團一直都是 貴集團可靠的優質原材料供應商。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銷售用於生產動物飼料、雞肉產品及加工動物飼料的原材料等產品及向丸紅集團銷售加工食品產品為 貴集團提供一個穩定的收入來源。由於非豁免交易須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吾等同意 貴集團董事之看法，即訂立新協議乃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協議的條款

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

根據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 貴公司須自行並安排 貴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而大成長城企業須自行並安排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採購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產品及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規格及要求生產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 貴集團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提供水產飼料產品的飼料加工服務以換取服務費)，該等交易按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並獲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任何書面報價，或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並獲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任何書面訂單以非獨家基準進行。除非訂約各方另有協定， 貴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權於交付日期或該日之後就出售產品的價格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開具發票，且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票日期的 60 日內付款。

將予銷售貨品的定價將參考 貴集團所銷售貨品的實際成本(即 貴集團生產及採購所銷售貨品而產生的實際成本或預算成本，例如，原材料成本、加工及生產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浮動及固定成本)及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釐定的合理利潤率，並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任何報價均不得低於進行公平交易時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惟須考慮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例如經公平磋商的大宗交易折扣；及
- (b) 倘並無該等可資比較的參考價格，報價須由各方根據以下各項訂立的協議釐定：(i) 貴集團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各自成員公司均認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及(ii) 給予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條款不遜於該等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在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下，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下，此後可續約三年。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

根據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 貴公司須自行並安排 貴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採購，而大成長城企業須自行並安排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產品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規格及要求生產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加工服務以換取服務或加工費)，該等交易按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並獲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任何書面報價，或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並獲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任何書面訂單以非獨家基準進行。除非訂約各方另有協定，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權於交付日期或該日之後就出售產品的價格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開具發票，且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票日期的 60 日內付款。

將予採購貨品的價格將參考採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貨品的實際成本(即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生產及採購所銷售貨品而產生的實際成本或預算成本，例如，原材料成本、加工及生產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浮動及固定成本)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釐定的合理利潤率，並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任何報價均不得高於進行公平交易時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惟須考慮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例如經公平磋商的大宗交易折扣；及
- (b) 倘並無該等可資比較的參考價格，報價須由各方根據以下各項訂立的協議釐定(i)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 貴集團各自成員公司均認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及(ii)給予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條款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在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下，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下，此後可續約三年。

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

根據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 貴公司須自行並安排 貴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而Marubeni Corporation須採購 貴集團的產品，該等交易按Marubeni Corporation下定的並獲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採購訂單進行。Marubeni Corporation須就產品按該採購訂單所載的繳款期限及方式作出付款。

將予採購貨品的價格將參考所涉及貨品的生產成本(即 貴集團生產及採購所銷售貨品而產生的實際成本或預算成本，例如，原材料成本、加工及生產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浮動及固定成本)，並採用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貨品時採納的相同定價基準釐定。 貴集團概不須接納Marubeni Corporation按遜於 貴集團與其他有關該等貨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下定的有關該等貨品的任何訂單。

在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下，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訂約任何一方可另行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給對方，終止該協議。

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

根據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貴公司須自行並安排貴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而丸紅中國須自行並安排丸紅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該等交易按丸紅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個別買賣合約進行，惟丸紅集團給予貴集團的條款，須以於進行有關買賣當時與中國市場所提供產品同類的產品公平市價範圍為基準。

如無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作為參考，則有關條款由訂約方按丸紅集團各成員公司與貴集團各成員公司認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在不違反上述指導原則的情況下，貴集團及丸紅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會就買賣產品磋商合約條款及訂立個別銷售合約。

在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下，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下，原定有效期屆滿後，訂約雙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將協議延長三年，可延期一次或多次。

貴公司已確認，相關交易乃根據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及飼料加工服務協議進行。吾等亦從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注意到，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貴集團的關連交易，並已確認(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按上述協議的條款進行。

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若干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末及二零一二年根據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及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進行的若干實際交易的若干發票、定價資料及支付條款以及若干可資比較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相類交易的有關發票、定價資料及支付條款。根據上述資料以及吾等就定價及其他選定交易的具體情況與貴公司的討論及了解，吾等同意貴公司的看法，該等選定交易乃按相關主協議的條款進行。

其條款與現有協議條款大致相同的該等新協議的定價條款主要規定，非豁免交易的定價須參考市場價格或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同類產品的價格。倘若並無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產品，價格則由訂約方之間協定。該機制(下文進一步論述)適用於根據四份主協議供應或採購的所有貨品。

倘若 貴集團出售或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貨品， 貴集團在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或丸紅集團協定售價或買價時將參考該等可比較貨品的價格。吾等亦了解到 貴集團亦將在協定採購的買價時考慮所供應貨品的質量及供應商的往績。另外，倘若就根據四份主協議所得的相類、相關或替代產品無法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相關產品的可比較價格，則價格由訂約方基於(其中包括)(i)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公司認為屬公平合理的其他相類、相關或替代產品的一般商業條款；(ii)相關產品的價格對有關方生產成本的影響及(iii) 貴集團參考其他相類產品的利潤率而得出的利潤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整體利潤率及使用其他相類替代產品的生產成本以及所生產的貨品的質量而協議釐定。

吾等已抽查若干實際交易及審閱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相關定價資料。根據吾等的審閱，有關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可比較產品的非豁免交易，該等非豁免交易的價格乃參考可比較價格或市場價格後釐定。吾等亦審閱無法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可比較產品的非豁免交易的若干定價資料，發現於此情況下，價格乃參考(其中包括)生產成本及利潤率而釐定。該等利潤率經參考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整體利潤率而釐定。

基於 貴集團與大成長城集團之間以及 貴集團與丸紅集團之間的交易歷史，並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認為，該等新協議的條款就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根據該等新協議條款進行的非豁免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瑞東函件

新協議下的上限

下表載列摘錄自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的上文所述非豁免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各歷史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附註1}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附註2}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3}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大成長城主 供應協議 (二零一二年)	實際	515 (3,410)	#11,815 (74,448)	#6,532 (41,317)
	大成長城主供 應(續期)協 議的現有年 度上限	617 (4,086)	#23,660 (149,082)	*#34,244 (216,590)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包括飼料 加工服務協議的 數據
飼料加工服務 協議	實際	不適用	11,309 (71,258)	6,315 (39,939)
	飼料加工服務 協議的現有 年度上限	不適用	22,931 (144,488)	*33,382 (211,138)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 議(二零一二年)	實際	3,382 (22,398)	3,903 (24,592)	1,670 (10,562)
	大成長城主購 買(續期)協 議的現有年 度上限	4,693 (31,082)	5,682 (35,802)	*7,126 (45,071)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瑞東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附註1}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附註2}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3}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丸紅主供應 (二零一二年續 期)協議	實際	22,640 (149,945)	29,073 (183,187)	19,570 (123,777)
	丸紅主供應(續 期)協議的現 有年度上限	24,948 (165,231)	30,125 (189,818)	*36,376 (230,075)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丸紅主購買 (二零一二年續期) 協議	實際	3,919 (25,956)	4,365 (27,505)	2,014 (12,740)
	丸紅主購買 (續期)協議 的現有年度 上限	13,584 (89,967)	19,917 (125,497)	*23,567 (149,059)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1. 所採用匯率為 1.00 美元兌人民幣 6.623 元。
2. 所採用匯率為 1.00 美元兌人民幣 6.301 元。
3. 所採用匯率為 1.00 美元兌人民幣 6.325 元。

以下載列非豁免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非豁免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 (二零一二年)	250,000 (39,526)	300,000 (47,432)	360,000 (56,918)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 (二零一二年)	50,000 (7,905)	60,000 (9,486)	70,000 (11,067)
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 年續期)協議	350,000 (55,337)	400,000 (63,242)	450,000 (71,147)
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 年續期)協議	60,000 (9,486)	60,000 (9,486)	60,000 (9,486)

吾等從 貴公司注意到，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貴集團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銷售產品的過往銷售及預期增長；及
- (b) 因可能通脹而可能使產品價格上漲。

吾等從 貴公司注意到，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採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產品的過往採購及預期採購增長；
- (b) 貴集團基於現有生產設施的預計生產需要；及
- (c) 因可能通脹而可能使原材料價格上漲。

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貴集團向 Marubeni Corporation 銷售產品的歷史銷售及預期銷售增長；
- (b) 以 貴集團有關食品產品的產能為基準的 Marubeni Corporation 對 貴集團食品產品的預期需求；及
- (c) 因可能通脹而可能使產品價格上漲。

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採購 Marubeni Corporation 產品的歷史採購及預期採購增長；
- (b) 以 貴集團現有產能及於二零一三年產量的計劃增長為基準的 貴集團有關現有原材料生產廠房的預期生產需要；及

(c) 因可能通脹而可能使原材料價格上漲。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審閱計算各類別非豁免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注意到，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計及各類別非豁免交易的估計可能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 (a) 貴集團銷售的增長趨勢，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增加約32.0%、12.6%及17.4%(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下降約5.3%除外)；
- (b) 貴集團現有生產水平及估計日後生產水平；
- (c) 貴公司有關開發土雞業務的業務計劃，將需要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額外加工服務，並因此預期導致 貴集團應付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加工費增加；
- (d) 貴公司的產能擴張約50%，預期兩個新加工食品廠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運作，從而有可能提高 貴集團的產量；
- (e) 貴集團計劃進一步開發銷往日本的食物出口市場，此或會導致 貴集團銷售的可能增長；
- (f) Marubeni Corporation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起在中國開發加工食品業務的計劃，可能需要自 貴集團採購加工食品，因而預計 貴集團銷售予丸紅集團的產品應有所增加；及
- (g) 經考慮通脹可能導致原材料及售價上漲後的估計日後價格水平。

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於釐定上限金額時，其已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丸紅集團討論，並已考慮彼等的商業計劃。董事認為，上述因素及基準就釐定非豁免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整體屬公平合理。吾等除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外，亦已審閱 貴公司就以下內容提供的資料：(i) 非豁免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ii) 貴公司計劃於未來數年增加產能；及(iii) 中國及越南的歷史通脹率。

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已在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緩衝，以應對貴集團有關產品需求的意外波動及價格的進一步上升。吾等同意貴公司的看法，鑒於(a)就貴集團產品生產及銷售而言，將予進行的所有非豁免交易為收入性交易，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規管非豁免交易的各主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c)非豁免交易將由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進行審閱，在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緩衝符合貴公司的利益，屬公平合理，因此，有關緩衝將給予貴集團於其一般業務活動中維持若干程度的靈活性而毋須支付額外遵例成本。

經考慮本函件上文所概述的非豁免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計算方式、貴集團歷史銷售增長、本函件上文概述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報中所載的貴集團的發展前景及展望，非豁免交易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新協議規定非豁免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定價，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鑒於業務持續增長及市場狀況不斷改善，貴公司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30,075,000元(相等於約283,000,000港元)(「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進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69,000,000港元)。

吾等自貴公司了解到，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十月期間，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的歷史銷售金額達約人民幣212,500,000元(相等於約261,400,000港元)，佔現有年度上限約92%。吾等自貴公司進一步了解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貴集團已收到丸紅集團的手頭訂單及已向丸紅集團出售產品金額共達約人民幣31,000,000元(相等於約38,100,000港元)，倘與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十月期間的歷史銷售金額合計，則佔現有年度上限約106%。因此，二零一二年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的銷售的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完全滿足貴公司的需求，因此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實際交易量的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的食品需求激增。 貴公司認為，該利好市場狀況或會繼續。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實際交易金額、手頭訂單及本年度潛在進一步訂單而釐定。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看法，即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契據

背景

根據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前由大成長城企業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簽立之非競爭契據，大成長城企業已向 貴公司承諾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上(不包括 貴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區域(即 貴集團於非競爭契據日期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地區(不包括台灣地區)，分別為馬來西亞、中國、越南及日本)經營或從事、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貴集團於非競爭契據日期經營之業務，即非反芻動物飼料的生產及銷售、雞隻孵化、雞隻飼養、雞隻屠宰及雞肉及加工肉類產品業務)。此外，訂約各方承諾，根據非競爭契據，倘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機會在受限制區域及台灣地區以外投資或參與任何業務或涉及任何業務之風險投資，而該等業務將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或任何其部分構成競爭，則各方不會及促使其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該業務，除非及直至另一方獲提供合作投資或合作參與該業務的機會。

訂約各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首份修訂契據，據此，水產飼料業務被排除在非競爭契據之受限制業務範圍外，原因在於有關水產飼料業務的業務機會， 貴公司認為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合作投資將會有益於 貴集團。繼訂立首份修訂契據後，水產飼料業務已被排除在受限制業務範圍外， 貴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成立合營企業，由 貴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分別持有40%及60%的權益從事水產飼料業務。

貴集團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於受限制區域經營受限制業務。 貴公司認為其已獨立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在該行業內建立本身業務及市場地位。然而，類似上述 貴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合作投資水產飼料業務的情況， 貴集團可能會遇到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合作投資的其他機遇，從而可能會較 貴集團獨自投資而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並無參與的機遇為 貴集團帶來更有利的業務前景。為促成 貴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日後於受限制區域就有關受限制業務之新商機展開合作，建議 貴公

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修訂契據，以補充非競爭契據及首份修訂契據。貴公司認為，修訂契據亦可有助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積極於受限制區域開拓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業務機遇，原因在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可與貴集團合作投資該等業務機遇。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大豆產品、飼料以及雞肉加工。根據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網站，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i) 台灣基本農畜事業－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從事雞隻飼養、孵化及相關營養技術、契約飼養及加工。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亦發展豬肉、蛋雞、土雞及水產漁業等業務，(ii) 於受限制區域從事肉類加工及飼料供應(透過貴集團進行)，(iii) 麵粉事業，(iv) 餐飲事業及(v) 其他業務(如水產養殖)。貴公司認為，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具備若干管理及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倘能為貴集團所用，將可能有利於貴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

修訂契據

建議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簽訂修訂契據後，貴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簽訂修訂契據，以補充非競爭契據及首份修訂契據。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大成長城企業。

主要條款

根據修訂契據，大成長城企業將向貴公司承諾，倘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機會在受限制區域投資或參與任何業務或涉及任何業務之風險投資，而該等業務將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或任何其部分構成競爭，則大成長城企業不會並促使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該業務，除非及直至貴公司獲提供合作投資或參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可獲得的投資中的最多50% (或訂約各方以其他方式議定的任何其他百分比) 的業務。

收到大成長城企業提供的新商機後，貴公司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及決定。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必要時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於考慮是否合作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i) 該新商機是否會提升 貴公司之盈利能力及 貴集團業務之競爭優勢；
- (ii) 該新商機是否會於合理期間內實現盈利；
- (iii) 該新商機是否將符合 貴集團不時之策略發展；
- (iv) 貴公司之集資能力及／或資本開支預期是否足以將可投資及參與該新商機；
- (v) 其是否將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及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適當及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倘 貴公司選擇合作投資或參與其獲得的該新商機，則 貴公司將有權合作投資於或參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可獲得的投資，投資或參與的比例最高為50%(或訂約各方以其他方式議定的任何其他百分比)的投資。

根據修訂契據，大成長城企業將亦向 貴公司承諾，其將並將促使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將向 貴公司授出：

- (i) 投資或參與任何因有關新商機(即已提供予 貴集團但其並無接納，並由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保留的商機)而產生的業務的權利，倘涉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向 貴集團轉讓其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貴集團即將購買的權益最大額為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當時擁有權益的50%(或訂約各方可能透過其他方式議定的任何其他百分比)，且出售乃以 貴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共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為基準；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接納該等業務後，該等權利的有效期為兩年；及
- (ii) 優先購買權，購買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於任何因有關新商機(即已提供予 貴集團但其並無接納，並由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保留的商機)而產生的業務權益，條款不遜於向第三方提供者；倘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擬向任何第三方轉

瑞東函件

讓、出售、租賃或特許有關權益，在 貴公司行使優先購買權時，大成長城企業須向 貴公司轉讓該等權益。

收到大成長城企業的有關優先購買權通知後， 貴公司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及決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因素。

倘 貴公司決定不投資或參與有關新商機或不行使有關優先購買權，則 貴公司將於 貴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披露有關決定及其基準。

鑒於 貴公司同意訂立修訂契據，大成長城企業同意自修訂契據日期起生效，豁免其於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契約及其後續任何續期協議項下收取特許使用費的權利。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布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大成長城企業及 貴公司訂立大成長城商標特許(二零一二年續期)契約，據此，大成長城企業將向 貴公司(連同不時給予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分許可權)授予一項獨家及不可轉讓的許可，以就 貴集團業務使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擁有的若干商標。 貴公司須向大成長城企業支付特許使用費，金額相等於 貴公司使用契約所許可商標而生產的產品年度淨銷售額總額的0.1%。倘修訂契據獲行使並生效， 貴公司將可無限期免費使用該商標。

貴集團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公平磋商後協定費用豁免，但無數量基準。 貴公司認為交易在無費用豁免時已屬公平合理，而費用豁免對 貴公司而言則是額外裨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契約項下的交易額分別達約人民幣6,352,000元(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人民幣7,596,000元(相等於約9,300,000港元)及人民幣3,628,000元(相等於約4,500,000港元)，約佔於各年度或期間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的5.8%、3.9%及8.1%。基於上述歷史數據及 貴集團使用相關商標的持續動態， 貴公司相信 貴公司由此獲大幅節省，從而有益於 貴公司。

瑞東函件

貴集團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禽畜飼料、家禽以及冰鮮肉及加工食品的製作及買賣。如下表所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受限制業務且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受限制區域。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家禽肉	5,138,057	4,527,547
銷售禽畜飼料	4,577,340	4,068,331
銷售冰鮮肉	1,500,545	955,881
總計	<u>11,215,942</u>	<u>9,551,759</u>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及99%的營業額產生自中國、越南及日本(即受限制區域)。少數營業額產生自其他亞太地區。

修訂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自一九九零年起於受限制區域開展受限制業務。貴公司相信其已於受限制區域在受限制業務領域建立獨立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強大業務基礎。其已成為受限制區域內家禽肉的領先供應商。為進一步提高貴集團的業務，貴公司認為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頗有價值且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合作可一如於水產飼料業務領域潛在獲益。然而，非競爭契據可能禁止貴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就受限制區域中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成立合資公司。

如上所述，首份修訂契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據此，由於有關貴公司認為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共同投資將有益於貴集團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水產飼料的商機，水產飼料業務於非競爭契據中不屬於受限制業務範疇。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所述，貴集團於經營與開發水產品飼料業務中面臨困境。另一方面，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擁有開發水產品飼料業務的充足資源並已於受限制區域外(如台灣)擁有開發強大的技術、研究及開發能力。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合作及合資旨在利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技術專長改善水產飼料業務的前景。貴集團僅能於簽立首份修訂契據後進行。

瑞東函件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簽立非競爭契據促進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亦於不同地域從事與 貴集團相似的業務。只要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仍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非競爭契據為無限期。

吾等已審閱非競爭契據及修訂契據項下的各條款。根據修訂契據， 貴公司將首先取得機會投資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物色的項目。如 貴公司不於相關項目中投資(由 貴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將允許於受限制區域中開展受限制業務(而 貴集團並不參與)。根據修訂契據， 貴集團無須支付溢價即有權參與或共同投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於可得的投資中就任何受限制業務物色的任何業務至多50%(或訂約方同意的任何百分比)。倘若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決定不投資商機或投資少於50%， 貴集團可於商機中投資50%以上。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該上限乃由大成長城企業及 貴公司經考慮兩間公司互相之間的利益後公平磋商後釐定。修訂契據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乃鼓勵 貴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在可能不時出現的新商機方面進行合作。各半比例讓雙方有公平起點進行合作。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 貴集團於受限制區域已建立有關受限制業務的穩固市場地位，且獨立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 貴公司亦認為給予大成長城企業一個公平投資機會可幫助大成長城企業探索良好的新商機，且投資可觀資源以探索該等新商機，從而惠及雙方。 貴集團參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物色及向 貴公司提供的任何項目的初始權利(最多50%權益)毋須經過大成長城企業股東的批准。

評估向 貴公司提供的商機時， 貴公司的決定將受限於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於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的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以良好定位而獨立評估該機遇的前景，而不受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任何影響。 貴公司就根據修訂契據向 貴公司提供的任何機遇所作出的決定將公開披露以確保透明及有效的持續公共監管。

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事宜於必要時發表意見。倘 貴公司決定不投資或參與其獲得的新商機，且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決定單獨投資， 貴公司將隨後進一步獲授權利以(a)投資或參與任何因有關新商機(即已提供予 貴集團但其並無接納，並由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保留的商機)而產生的當時由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擁有業務的最多50%(或訂約各方可能透過其他方式議定的任何其他百分比)權利，且參

與權將於該等業務由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接納後兩年內有效；及(b)購買相關新商機的權益，倘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貴集團除外)擬以不遜於提供給第三方的條款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特許該等權益。

如 貴集團決定不參與任何新商機，且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自行投資，修訂契據則可能導致 貴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倘若 貴集團決定投資該等新商機，則不存在競爭。此外， 貴集團隨後將獲得權利投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已投資後當時所擁有的商機，至多擁有50%權益，且為期兩年。吾等認為修訂契據所規定的隨後參與權將讓 貴公司不時基於相關業務的實際發展及 貴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來重估及重新考慮新商機，藉此讓 貴集團得以探索因無此安排而可能失去的潛在良好商機。

上述隨後參與權受限於大成長城企業股東的批准，倘及僅倘大成長城企業於審慎考慮後認為 貴公司行使參與權將對相關業務的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倘該決定根據任何相關規則及規例須經大成長城企業股東批准)， 貴公司將首先獲提供機遇投資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物色到的項目，惟大成長城企業會盡其所能獲取大成長城企業股東的必要批准。吾等獲悉，如有合理理由證明 貴集團的參與會嚴重損害商機的前景及適用條例及/或法規規定須獲得大成長城企業股東的批准，行使隨後參與權須獲得大成長城企業股東的批准。

基於上文及尤其是，存在參與權及優先購買權，吾等贊成 貴公司的看法，即非競爭契據下對 貴集團的保護將不會遭受破壞，同時倘及當 貴公司認為參與相關商機適合及/或適宜 貴公司，修訂契據將為 貴公司引入機制參與相關商機。

此外，吾等贊成 貴公司的看法，即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通過允許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合作投資部分商機(進而 貴集團將藉充分利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專長)及實現經營協同作用可能潛在提高 貴公司的競爭力及提高其增長前景。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與 貴集團的任何合作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關連交易規定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必要)。鑒於(i) 貴集團於受限制區域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既有業務狀況；(ii) 貴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上市以來的長期歷史；(iii) 修訂契據將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以在新商機中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合作投資，產生營運協同作用，因而將讓 貴公司利用大成長城企業的聲譽、資源及專長來參與 貴集團

運用自身資本及資源而未必有機會探索的部分業務；(iv)修訂契據下的機制將繼續令 貴集團參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物色的各商機；(v)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作出是否參與的決定，其成員將為獨立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並於該事宜中並無重大權益；(vi)即使 貴公司初步決定不會投資，其將有權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已承接該項目後兩年期間投資該初步業務；(vii) 貴公司行使參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包括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規定(如適合)；及(viii)作為貨幣誘因，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同意豁免 貴公司根據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契約及其後續任何續期協議須予支付的任何特許使用費，吾等認為，修訂契據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投資

背景

項目(即於中國天津之一項投資項目)乃由大成天津(大成長城企業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 貴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推介。大成天津現為項目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及現座落其上之麵粉廠之擁有人。為實施該項目，預計中國政府將徵收項目用地，清拆座落其上之麵粉廠並向大成天津支付賠償金。

於中國政府徵收項目用地後，預期該項目用地之許可土地用途將由工業用地改為商業及住宅用地，且可用於土地投標。投資者擬透過目標公司投標項目用地以實施項目。大成天津(「直接投資者」)擬直接投資於目標公司，而其他投資者(「間接投資者」)擬透過香港公司投資於目標公司。 貴公司有意通過持有相關股權投資於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大成天津、大成萬達(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簽訂意向書。受限於符合意向書所載條件，大成萬達將通過股權收購或直接投資就相關股權投資最多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59,900,000港元)。

本投資

意向書

簽訂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瑞東函件

- 訂約各方：
- (1) 大成天津
 - (2) 大成萬達
 - (3) 貴公司
- 主體事項：
- 目標公司之相關股權(即由大成萬達決定之15%至20%股權)及(如有)由大成天津按尚未轉為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相關股權比例支付之保證金
- 投資模式：
- 以下兩者均可：
- (a) 收購：倘於獲得股東批准時已提交成立目標公司之申請，待協議條件已達成後，大成萬達須通過股權收購投資於目標公司；或
 - (b) 直接投資：倘於獲得股東批准時尚未提交成立目標公司之申請，大成萬達須直接投資於目標公司。
-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
-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包括由投資者代表目標公司支付之任何保證金)須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當於799,500,000港元)。根據上述最高註冊資本金額並假設大成萬達持有20%股權，不論大成萬達採用哪一種之投資方式，大成萬達就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應支付之最高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159,900,000港元)

(A) 股權收購

倘於獲得股東批准時已提交成立目標公司之申請，待協議條件已達成後，大成萬達須通過股權收購投資於目標公司。

大成萬達就股權收購
簽訂之文件： 大成萬達將待協議條件達成後簽訂收購協議及於完成日期簽訂遵守契約。

收購協議之訂約
各方： (1) 大成天津(作為賣方)
(2) 大成萬達(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大成天津持有之相關股權(由大成萬達決定之股權之15%至20%)及由大成天津就相關股權已支付之保證金(如有)，該保證金尚未轉為該股權對應之註冊資本。

代價： 股權收購之代價相等於出資金額，不得超過最高代價。

代價之確實金額僅於完成日期方可釐定。如意向書中所協定，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不得超過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當於約799,500,000港元)。根據上述註冊資本金額並假設大成萬達收購20%股權，最高代價將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59,900,000港元)。

股權收購之完成： 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完成。雖然大成萬達將不作為任何項目協議之訂約方，於完成時，大成萬達須簽訂一份遵守契約，並於此後須遵守及受項目協議項下可適用於大成萬達之所有責任及義務約束。於大成萬達簽訂遵守契約後，項目協議之訂約各方亦須同意將大成萬達正式視為項目協議之訂約方。

(B) 直接投資

倘於獲得股東批准時尚未提交成立目標公司之申請，大成萬達須直接投資於目標公司，且大成天津須簽訂及須促使其他投資者及香港公司與大成萬達簽訂經修訂項目協議取代及終止項目協議（倘已簽訂）。經修訂項目協議之主要條款與項目協議之條款（惟大成萬達不參與目標公司除外）大致相同並載列如下。

經修訂項目協議
簽訂日期： 貴公司獲得股東批准後15日內（或大成天津及大成萬達同意之其他較後期間）

框架協議乙之
訂約方： (1) 所有投資者（包括大成天津）
(2) 大成萬達
(3) 香港公司

聯營協議乙之
訂約方： (1) 直接投資者（即大成天津）
(2) 大成萬達
(3) 香港公司

主體事項： 相關股權

註冊資本金額：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不得超過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當於約799,500,000港元）。

大成萬達所支付註冊資本出資之確實金額將取決於根據經修訂項目協議決定投資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介乎15%至20%），然而，最高出資額將應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59,900,000港元），相當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最高金額之20%。

瑞東函件

緊隨本投資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各股東之投資及持股百分比如下：

投資者	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投資額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	(港元)	
大成天津 (附註2)	305,500,000 – 338,000,000	375,765,000 – 415,740,000	47-52%
—大成天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認購股權	195,000,000	239,850,000	30%
—大成天津可能認購股權的額外部分	110,500,000 – 143,000,000	135,915,000 – 175,890,000	17-22%
大成萬達	97,500,000 – 130,000,000	119,925,000 – 159,900,000	15-20%
香港公司 (附註1)	214,500,000	263,835,000	33%
合計	<u>650,000,000</u>	<u>799,500,000</u>	<u>100%</u>

附註1： 間接投資者於目標公司之權益透過香港公司持有。

附註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天津確認其擬認購30%股權（不包括相關股權）以及仍有17%-22%股權未獲任何投資者認購，倘若無其他投資者認購該等股權，則大成天津將認購該等額外股權。因此，大成天津之確實持股百分比會變更，取決於其他投資者的持股百分比及大成萬達認購或承諾認購之持股百分比。

吾等了解到，大成萬達將根據 貴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以上附註2所述股權的最後分配決定投資於相關股權的確實金額。

鑒於大成長城企業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52.04%之股權，故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大成天津為大成長城企業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前述關連人士外，因韓家寰先生、韓家寅先生、韓家宇先生及韓家宸先生為董事，故彼等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上述董事合共擁有Hansen Inc.（緊隨本投資完成後，其將於香港公司擁有15%已發行股份）之100%股權。緊隨本投資完成後，香港公司為持有目標公司33%之投資者。

吾等已考慮有關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 貴集團參與(主要條款載於項目協議草案及經修訂項目協議草案)目標公司的下列因素：

股東批准規定

為投得項目用地，目標公司之潛在股東須按彼等承諾對目標公司註冊資本金額之出資比例向天津土地交易中心支付保證金。繳付保證金後，目標公司將獲發預申請審核通知書。目標公司屆時將有權於土地投標中投得項目用地。倘目標公司成功投得項目用地，保證金將視為就項目用地支付收購代價之一部分及直接投資者及香港公司就保證金支付的款項將被視為彼等各自出資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一部分。

據 貴公司所深知，土地投標的日期仍未確定，但可能定為二零一三年一月。 貴公司有意通過持有相關股權投資於項目。然而，鑒於(i)投資者須於土地投標前為繳付保證金提供資金，而 貴公司須於就項目(透過目標公司)作出任何承諾前獲得股東批准及(ii)土地投標之時間未能精確確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成立目標公司將符合投資者之最佳利益。於商業協商後， 貴公司同意對進行本投資採用靈活方式。取決於投資者是否於 貴公司獲得股東批准前提交成立目標公司之申請，大成萬達將通過股權收購或直接投資方式投資於項目。

該投資安排乃為避免項目發展之延誤。預期目標公司將透過將由天津土地交易中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舉辦之土地投標競投項目土地。倘目標公司土地競投成功，目標公司將與天津土地交易中心簽訂掛牌地塊成交確認書，以確認目標公司成功取得土地投標。根據投標之相關規定，目標公司亦將與項目土地之出讓人政府部門簽訂天津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為滿足項目土地競投程序之時間要求，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成立目標公司實屬必要。

貴公司須於就項目及按計劃向目標公司投資作出任何承諾前獲得股東批准。通過股權收購或直接投資方式，本投資將向本集團提供所需靈活性。不論大成萬達將採取何種投資模式，大成萬達將根據上市規則投資於相關股權而不對項目之發展計劃造成任何延誤。

代價

根據項目協議及經修訂項目協議，投資者及大成萬達各自(視情況而定)將最大程度上(直接或透過香港公司)向目標公司現金出資，出資比例為每持有目標公司1%權益出資人民幣6,500,000元(相等於約7,995,000港元)。

不論以何種投資模式，貴集團根據股權收購或直接投資將作出之投資總額將相同，任何方式下之代價相當於相關股權之實際金額(假設倘目標公司土地投標成功，任何保證金將最終轉換為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根據股權收購及直接投資就目標公司股權每一百分比將出資之註冊資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元(相等於約7,995,000港元)，與大成天津及香港公司之出資相同。

賠償金分派

大成天津現為項目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及現座落其上之麵粉廠之擁有人。為實施該項目，預計中國政府將向大成天津支付賠償金以向大成天津徵收項目用地。

如項目協議(倘進行股權收購)及經修訂項目協議(倘進行直接投資)所載，倘大成天津收到之賠償金超過每市畝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150,000港元)，大成天津須按直接投資者(即大成天津自身)及香港公司各自根據相關聯營協議承諾向目標公司出資之註冊資本金額之比例向彼等派發賠償金分派。

如項目協議及經修訂項目協議草案所載，(a)倘目標公司於完成前或經修訂項目協議簽訂前就相關股權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大成天津須向大成萬達支付大成天津所獲宣派或所收取之股息或分派；及(b)倘大成天津於完成前或經修訂項目協議簽訂前作出任何賠償金分派，大成天津須向大成萬達支付有關相關股權部分之賠償金分派。雖然如此，(i)倘大成萬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大成天津及大成萬達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並未成為相關股權之持有人(倘進行股權收購)或(ii)倘經修訂項目協議並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大成天津及大成萬達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訂立(倘進行直接投資)，大成萬達須向大成天津退還其之前已收取之賠償金分派。倘出現(i)或(ii)之情況，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除非訂約方之間協定另一較後日期。大成萬達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向目標公司進行投資，除非另行達成協議。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儘管大成天津現為項目用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擁有人，大成天津建議賠償金分派乃為向其他投資者對目標公司及項目進行投資提供激勵。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賠償金分派乃計入合理估計現有麵粉廠的重置成本每市畝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150,000港元)，成本包括(i)收購另一幅土地；(ii)於該土地上建造新廠房；(iii)購置新設備；(iv)為大成天津員工提供住宿及(v)其他相關開支而釐定。根據當前投資建議， 貴集團亦合資格收取上述賠償金分派，吾等認為其將對 貴集團有利。

不競爭承諾

各投資者、香港公司及大成萬達(倘進行股權收購或直接投資完成)各自將承諾，除非獲得其他各方之書面批准，其將不會於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時及其後十二個月期間在中國天津紅橋區從事與目標公司所從事或擬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因房地產開發業務并非為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故吾等認為不競爭承諾為一項公平安排。

目標公司的目的

將透過目標公司開發的項目用地位於中國天津紅橋區湘潭道8號，其土地使用權現時由大成天津持有，地點距離天津西站1至2千米。預計項目用地將發展為住宅及商業物業，佔地面積約為24,3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00,000平方米，其中約45%(約45,000平方米)用作商業用途(包括辦公室、酒店(或服務式公寓)及店舖)及55%(約55,000平方米)用作住宅用途。誠如上述，土地投標的日期仍未確定，但可能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自獲得必要的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批文日期起，建築工程預計將持續三年。

大成天津現為項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及現座落其上的麵粉廠的擁有人，大成天津將因中國政府徵收項目用地向其收取賠償金。

資本要求

目標公司之總投資額預計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當於約1,476,0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最高註冊資本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當於約799,500,000港元)。總投資及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之確實金額須待相關中國機關批

准。投資總額與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差額可透過外部融資或股東貸款(倘經所有目標公司投資者同意)撥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該項目將由外部借貸及/或該項目預售所得款項撥資,任何投資者及大成萬達不擬承諾為目標公司提供任何股東貸款。

董事會代表

根據項目協議草案及經修訂項目協議草案,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最多7名董事組成。根據項目協議及經修訂項目協議草案,目標公司有6名建議董事,其中4名為大成長城企業及 貴公司董事(即韓家寅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及趙天星先生)。其他兩名建議董事代表若干間接投資者的利益。

目標公司的董事的任期自有關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彼等符合資格續期三年,惟須獲目標公司的股東批准。決議案須獲目標公司董事會半數以上投票贊成方可通過,惟須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的若干決議案除外。該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成立目標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及儲備的任何建議變動或目標公司重組、目標公司核數師的任何變動、任何建議出售價值超逾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等於約738,000,000港元)的資產(於目標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出售除外)或目標公司訂立合約金額超逾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等於約738,000,000港元)的任何合約。

目標公司各財政年度須召開至少兩次股東大會。吾等認為目標公司董事會的現時建議組成及管治規定使 貴公司能夠及時監察目標公司的營運及表現。

溢利分攤

目標公司產生的任何溢利將由其股東按彼等於目標公司繳足註冊資本的比例分攤。鑒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該等溢利分攤屬公平合理。

優先權

項目協議草案規定其他投資者及香港公司須豁免將由大成天津根據股權收購事項出售予大成萬達的相關股權的優先權。除以上所述者外,根據項目協議草案及經修訂項目協議草案,經其他股東及間接投資者同意,目標公司的股東有權出售其於

目標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現有股東有意出售目標公司的權益後，目標公司的間接投資者及股東將擁有優先權可按提供予其他方的同等條款收購現任股東將出售的股權。吾等認為該優先權與眾多合營協議一致，屬公平合理。

股權收購的理由及益處

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項目的巨大規模及項目用地於天津的優越位置，董事認為本投資為於房地產行業取得高回報提供潛在良機。該項目旨在透過公開競標將予收購的項目用地發展為天津市中心的高端住宅及商業綜合大樓。鑒於天津經濟快速發展，董事認為本投資使 貴集團在預算建築成本及價格方面獲得新收入來源。

天津市及其房地產市場的概覽

天津市位於中國東北部，距離中國首都北京東南部約137千米。根據天津統計資訊網刊登之二零一一年天津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天津市的常住人口約為1,354萬人，較二零一零年年底增加約55萬人。中國的持續城市化將令主要城市的房地產出現穩定需求。二零一一年天津市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190億元(相等於約13,760億港元)。於過去數年，天津市的國內生產總值一直穩步增長，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各年分別增長15.5%、16.5%、16.5%、17.4%及16.4%(已根據價格水平變動而作出調整)。

紅橋區位於天津西北部，面積約為21.3平方公里。根據紅橋政務網所刊載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紅橋區的常住人口約為50萬人。

中國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以防止房地產市場過熱，此舉壓制成交量及價格攀升。根據一名國際物業顧問就天津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的物業市場刊發的市場報告，於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間天津的大眾市場住宅供應每年平均為1,100萬平方米，而大眾市場住宅成交量每年平均為940萬平方米。同時，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的成交價按名義複合年增長率12.5%上漲。

根據相同國際物業顧問刊發的另一份市場報告，天津住宅銷售市場二零一二年第二季的供應、成交量及價格恢復，大眾市場住宅成交量按季增長84.9%，而成交價按季上漲5.5%。

根據另一名國際物業顧問就天津辦公室物業市場而刊發的報告，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天津高級辦公室物業市場維持穩定。誠如該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內，天津並無落成新的高級辦公室大廈。平均空置率持續下跌。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結束之前，總體平均空置率按季下跌3.7個百分點至12.07%，此乃去年四個季度當中的最低數值。天津高級辦公室市場的總體租金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輕微上升。天津高級辦公室市場維持穩定發展，得益於該城市穩健的經濟根基。

根據相同國際物業顧問就天津零售物業市場刊發的另一份市場報告，天津經濟持續健康發展以及零售額強勁，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天津高級零售物業市場仍然交投活躍。高級零售空間的需求持續增加，此乃由於眾多海外及國內零售業者進入或擴大本地市場。二零一二年第二季的租賃活動維持於高水平，此乃由於更多時時尚、鐘錶、珠寶及娛樂領域的奢華國際零售業者於天津開設新店或將業務擴展至天津。

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結束時，天津高級零售物業市場的平均地舖固定租金按季下降1.58%或按年下降1.89%。部分新推出項目的租金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天津的部分零售地區的租金增長按季介乎於6%至17%。

儘管有政府管控的風險出現，各界人士普遍認為中國主要城市(包括天津)的辦公室、零售及住宅物業仍會以價格合理長期存在穩定的需求。吾等同意董事意見，即本投資將為 貴集團提供新的機會以改善盈利能力及前景，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投資的可能財務影響

於完成投資之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 貴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貴公司將分享於目標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任何純利。

對資產淨值及負債比率的影響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48,500,000元（相等於約2,397,000,000港元）。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預計本投資不會對其淨資產狀況或負債比率狀況有任何直接影響。

對盈利及營運資金的影響

考慮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後，董事預計項目將有助於改善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以及提高對股東的回報。有關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鑒於 貴公司向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的出資將由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在成立目標公司後將會減少。然而， 貴公司認為就 貴集團的現金款額及可獲得的銀行融資而言，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大成萬達並無作出任何承諾，且目標公司的潛在股東並無承諾向目標公司提供任何股東貸款。投資總額與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的差額目前擬通過外部融資或項目的預售所得款項撥付。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且不擬說明於完成投資後或未來任何時間，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鑒於(i)天津經濟的穩定前景；(ii)項目用地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通過公開招標收購；(iii)本投資或會擴大 貴集團的盈利基礎；(iv)項目協議草案以及經修訂項目協議草案規定了條款及條件以規管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及義務，且該等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未來商業利益、投資回報及風險將由目標公司股東按其各自股權比例分配；(v)不競爭承諾規定投資者及香港公司各自須承諾於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期間或此後12個月內，除非獲得其他方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得於中國天津紅橋區從事任何與目標公司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時已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vi)貴公司將通過股權收購或直接投資按與其他投資者或香港公司所給予的近乎相同條款投資目標公司；(vii)目前安排，包括股權收購或直接投資有助於加快項目的發展而毋須等待獨立股東的批准，吾等認為股權收購、直接投資、意向書、收購協議、項目協議及經修訂項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理由及因素之後，吾等認為(i)新協議的條款及根據該協議開展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新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開展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於貴集團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修訂契據及本投資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新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ii)經修訂年度上限；(iii)修訂契據及(iv)本投資及根據本投資開展的交易。

此 致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謝勤發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1.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文所規定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趙天星	受控制法團 權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 i)	3,834,000	0.377%
韓家寅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附註 ii)	582,000	0.057%
韓家寰	實益擁有人 (附註 iii)	344,000	0.034%
陳治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0%
劉福春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0%
魏永篤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0%

附註：

- i. 趙天星先生被視為擁有(i)由趙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CTS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附屬公司 Hanni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的3,534,000股股份權益及(ii)趙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的300,000股股份權益。
- ii. 韓家寅先生被視為擁有(i)由其配偶持有之200,000股股份權益及(ii)100,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權益。
- iii. 韓家寰先生被視為擁有100,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附註1)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權益	佔相關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韓家宇	大成長城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692	0.008%
韓家宸	大成長城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856	0.008%
趙天星	大成長城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2)	7,241,095	1.278%

附註：

- 1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2 趙天星先生被視為擁有由趙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僑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7,241,095股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彼等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a)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Waverley Star Limited	實益權益	375,899,946	36.994%
亞洲營養技術公司	實益權益	152,924,906	15.050%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8,824,852	52.044%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8,824,852	52.044%
Continental Enterprises Ltd.	實益權益	60,000,029	5.905%
Conti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29	5.905%
Fribourg Grandchildren Family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29	5.905%
Fribourg Enterprises, LLC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29	5.905%
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 Robert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聲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29	5.905%
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 Paul Jules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聲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29	5.905%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 Nadine Louise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聲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29	5.905%
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 Charles Arthur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聲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29	5.905%
日期為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 以 Caroline Renee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協議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29	5.905%
Fribourg Charles Arthur	受託人	60,000,029	5.905%
Sosland Morton Irvin	受託人	60,000,029	5.905%
Fribourg Paul Jules	受託人	60,000,029	5.905%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給予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其中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東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的函件全文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東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其他事項

- (a) 韓家寅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及趙天星先生均是本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的共同董事，且韓家寅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均為兄弟，而趙天星先生與韓氏兄弟並無關係。然而，就韓氏兄弟而言，彼等並不各別或共同控制大成長城企業董事會的多數組成。其他董事並不認為彼等因擔任大成長城企業董事之職而於非豁免交易及修訂契據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該等四名董事毋須放棄投票，且並無就批准上述兩項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全體董事均出席批准上述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即使不計上述董事的票數，該等決議案亦獲得其他五名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一致正式投票通過。

意向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獲得一致通過前在多次董事會會議上經全體董事全面討論。經考慮(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c)條及(ii)韓家寰先生、韓家寅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控制

的間接投資者(即Hansen Inc.)於完成本投資後將只會間接持有5%股權，其他董事在適當審慎地考慮後認為上述董事並無於本投資、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且並未就批准意向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全體董事均出席批准上述決議案的董事會，即使不計入上述董事的投票，該決議案亦因其他五名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一致投票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儘管韓家寰先生、韓家寅先生、韓家宇先生及韓家宸先生均不被視為於本投資、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作為一項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該等董事及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聯繫人士將就下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瑞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有意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兩個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業務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1座1806室：

- (a)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及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
- (b)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飼料加工服務協議及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
- (c)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及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

- (d)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及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
- (e) 非競爭契據、首份修訂契據及修訂契據；
- (f) 意向書及其他交易協議的最新稿；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h) 瑞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瑞東書面同意書。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茲通告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香港太子酒店3/F廈門廳1-1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1. 批准、確認及追認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1.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彼等認為對從事或實施或另行涉及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以及其他文件。」

2. 「動議

- 2.1. 批准、確認及追認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C」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有關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彼等認為對進行或實施或另行涉及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以及其他文件。」

3. 「動議

3.1. 修訂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D」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3.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彼等認為對進行或實施或另行涉及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其他文件。」

4. 「動議

4.1. 批准、確認及追認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E」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有關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4.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彼等認為對進行或實施或另行涉及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經修訂)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以及其他文件。」

5. 「動議

5.1. 批准、確認及追認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F」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有關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彼等認為對進行或實施或另行涉及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經修訂)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以及其他文件。」

6. 「動議

- 6.1. 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契據(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G」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6.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彼等認為對進行或實施或另行涉及修訂契據(經修訂)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修訂契據以及其他文件。」

7. 「動議

- 7.1. 批准、確認及追認意向書(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H」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7.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交易協議及其他文件,藉以進行或使本投資或涉及交易協議(經修訂)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其他交易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附奉的乃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處不會於該日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a)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士須就上述第1、2及6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b) Marubeni Corporation 及其聯繫人士須就上述第3至5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c)大成長城企業、韓家寰先生、韓家寅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就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韓家寰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Nicholas William Rosa先生及趙天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福春先生、陳治博士及魏永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